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公告

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屏更保總字第 1101400249 號

一、主旨：公告標租所有坐落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0808 地號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規範，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二、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含標租底價)：如附表。

(註：本土地標示共丈量 7 區塊，分別為 1 號~7 號，下列所示 4 號區塊公開招標出租。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區塊	租賃面積 (甲)	標租底價 (每甲)	備註
屏東	長治	榮興	0808	4 號	3	開標前 訂立	一、附位置圖 1 份。 二、按現況標租，本分會不負責排除地上物。

(二)投標人資格：

1.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2.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對象且需年滿 20 歲以上者尤佳。
3. 開標前未積欠本分會租金者或貸款者。

(三)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1. 法人須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更生人須檢附出監證明書或假釋證明書或足以證明更生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租賃用途：以農、林、牧業為限

(五)租賃期限：自簽約之日起至屆滿 4 年止。

(六)踏勘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地點，向本分會索圖查詢，自行前往現場查看。

(七)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逕向本分會洽取，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本分會辦公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電話：08-7551781，業務聯絡人：副主任楊靖文先生)。函索者，可於上述期限內，檢附限時掛號大型回郵信封，郵寄本分會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限以掛號郵寄，並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逕送，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0 分辦理**，地點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樓會議室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主任委員葉春麗